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3	55,322	47,659	159,166	144,470
直接成本		(50,467)	(44,538)	(145,834)	(133,928)
毛利		4,855	3,121	13,332	10,542
其他收入	3	10	-	72	2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9)	(3,511)	(12,952)	(9,734)
經營(虧損)/溢利		(274)	(390)	452	1,094
財務費用	4	(9)	(38)	(64)	(2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3)	(428)	388	871
所得稅開支	5	(46)	-	(356)	(233)
期內(虧損)/溢利		(329)	(428)	32	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329)	(428)	32	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盈利—基本 及攤薄(港仙)	6	(0.0008)	(0.001)	0.0001	0.00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及2014年12月15日的公佈。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以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為基準，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50,554	44,578	145,910	134,908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2,506	2,333	9,308	7,421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852	748	2,538	2,141
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1,410	–	1,410	–
	<u>55,322</u>	<u>47,659</u>	<u>159,166</u>	<u>144,47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	–	49	26
雜項收入	–	–	23	260
	<u>10</u>	<u>–</u>	<u>72</u>	<u>286</u>
	<u>55,332</u>	<u>47,659</u>	<u>159,238</u>	<u>144,756</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4	3	179
融資租賃負債	9	34	61	44
	<u>9</u>	<u>38</u>	<u>64</u>	<u>223</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46	—	356	23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出	—	—	—	—
	<u>46</u>	<u>—</u>	<u>356</u>	<u>23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3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累計虧損可用以抵銷即期溢利，故期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29,000港元(2013年：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2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3,858,696股(2013年：4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內均已發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純利約32,000港元(2013年：未經審核純利約63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04,636,364股(2013年：4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內均已發行)。

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附註23(f)內。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313	-	(213)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50	30,000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37	(2,937)	-	-	-
就期內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85)	-	-	(4,5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8	638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4,000</u>	<u>22,478</u>	<u>(213)</u>	<u>15,681</u>	<u>41,946</u>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15,318	41,58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750	24,375	-	-	25,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	32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4,750</u>	<u>46,853</u>	<u>(213)</u>	<u>15,350</u>	<u>66,740</u>

* 該等結餘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而發行75,000,000股新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7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9,1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 (2013年：約144,470,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32,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純利約638,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期內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3,3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5% (2013年：約10,54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8.4%，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上升(2013年：約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2,95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3.1% (2013年：約9,734,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計劃透過配售19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通函。

營運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然而，於成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業務涵蓋為中國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業對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持續。本集團來自員工搜尋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0,5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578,000港元增加約1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7.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50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33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環境利好而穩定，使該等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需求持續。

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錄得正面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8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8,000港元增加約13.9%。於eHRIS軟件完成升級及重新製訂後，本集團重新推出升級版本，吸引新客戶使用該軟件。用家現可透過租用或購買eHRIS軟件的途徑使用該軟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月份，來自中國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1,410,000港元。向大部分客戶提供的服務乃按定額委聘費用形式收費，預期可自該等按月訂立的合約產生穩定收益來源。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Sheng Zhu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heng Zhuo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5,000,000港元。Sheng Zhuo集團主要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及2014年12月15日的公佈內披露。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機會作多元化發展，同時保持注意力發展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現已成功在廣州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且已開始於中國拓展招聘過程服務、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等領域之業務。本集團近期亦已於上海設立辦事處，為上海銀行及金融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上海乃主要金融中心，對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深信，憑藉其於人力資源行業之專長及知識，中國市場應可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收購Sheng Zhuo集團完成後，本集團開始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獲享新收入來源。隨著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市場需求保持強勁，本集團相信新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同時讓本集團可物色其他機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現正透過策略性發展及收購逐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以擴闊收入來源為其目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43.62%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43.62%
Zhan Yu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5.79%
蕭恕明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15.79%

附註：

-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蕭恕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恕明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適時作任何變動。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3年4月10日起生效)以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知會之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26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新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通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兆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惠彬博士，*JP*。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鍾強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恩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 *JP*及林兆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主席)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內登載。